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楊智翔
電話：02-77493503
電子郵件：sean98789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機電字第1091025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國二足機器人競賽辦法(ATTCH1 1f20443c88dfdf2d570b45956db5a7e_1091025580-0-0.pdf)

主旨：本校機電工程學系於109年11月21日(星期六)舉辦「2020全國二足機器人競賽」，敬請轉知並鼓勵同學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養大專及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智慧型機器人科技人才，提昇科學教育及實踐機械、電機、電子、資訊等相關領域之技術整合能力，特辦理智慧型二足機器人競賽。
- 二、本活動報名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30日(星期五)止，且於10月16日(星期五)前完成報名與繳費，即享有早鳥優惠報名費8折。詳細內容與報名訊息，請連結至本校機電工程學系網站查詢(<http://www.me.ntnu.edu.tw/>)。
- 三、敬請貴校協助公告本活動競賽辦法(如附件)，並鼓勵同學踴躍參加。
- 四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校機電工程學系楊智翔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493503，電子信箱sean98789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公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機電工程學系



裝

訂

線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線

2020 年全國二足機器人競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落實師資培訓成效以及驗證培訓成果，並培養智慧型機器人科技人才，提昇科學教育及實踐機械、電機、電子、資訊等相關領域之技術整合能力，促進各級學校師生於教學及學習上之相互交流與觀摩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技術人力發展協會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利基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睿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
- 六、競賽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21 日（六）9:00~17:00
- 七、競賽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二樓 210 展覽廳（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）
- 八、參加對象：由國內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每隊指導老師一人，每隊選手至多四人。
- 九、比賽項目：二足機器人競賽比賽項目分為四組。第一組：足球賽；第二組：機器人擂台競賽；第三組：氣球擊破；第四組：任務賽。
- 十、為配合賽程時間，機器人擂台競賽最多開放 36 組報名。

一、 比賽相關規定

1. 參加比賽的各組隊伍，必須以機器人的名稱報名比賽，不得與其他組共用機器人。
2. 同一隻機器人可報名參加多項比賽，但不可使用同隻機器人報名同項目比賽二次以上，且當競賽準備時由導引人員廣播隊伍準備，廣播三次不到者視棄權論。若因賽程衝突，而無法及時準備，將由大會調整賽程保障每隊比賽權利。
3. 比賽時，足球賽、機器人擂台競賽、氣球擊破、任務賽僅操作手下場比賽，其餘的選手及指導老師均不得進入比賽區。
4.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參賽者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及裁判之判決；對裁判之判決如有異議，限由領隊老師或隊長於比賽現場向所屬比賽項目的裁判提出。
5. 詳細比賽辦法請參閱競賽官方網站（<http://www.mt.ntnu.edu.tw>）。為完善競賽規則，大會保留修改競賽規則之權利，並公佈於競賽官方網站。
6. 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競賽期間需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防疫相關措施，若無法配合規定以致無法參加競賽，將不予以退費。

十二、 報名方式：

1. 請從主辦單位網站查閱相關報名規定，於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表，並於 10/30 前將報名費匯入指定帳號，以 E-MAIL 回傳匯款單，並來電或來信確認完成報名，如有報名成功會於官網公布名單，即完成報名手續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2. 匯款帳號：安泰銀行和平分行 816-0304
3. 戶名：中華技術人力發展協會
4. 帳號：03012601238000
5. 於 10 月 16 日(五)前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的隊伍，報名費可享早鳥優惠價新臺幣 800 元。10 月 16 日(五)之後繳費者，每隊報名費 1000 元，費用內含紀念 T 恤及午餐每隊僅一份，如需追加可於報名表中詳填，午餐每份 80 元，紀念 T 恤每件 199 元。



十三、獎勵：

1. 各組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與獎金。獎金分別為第一名獎金五千元、第二名獎金三千元整、第三名獎金二千元。
2. 足球賽、機器人擂台競賽、氣球擊破與任務賽前 1/3 隊伍頒發獎狀乙紙。(對抗型競賽超過 24 組報名則頒發前 8 名獎狀，超過 48 組報名則頒發前 16 名獎狀)
3. 完成參賽者由主辦單位發給參賽證明。